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

饶信财购发〔2022〕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信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茅家岭街道汪家花园小区1-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我局拟决定对你单位采购信州区城市管理局特保服务（项目编号：SRCYZB-2021-035）、信州区垃圾分类设施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ZFCG-2021-030）、三江片区公园管理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XSHSZJ-2021018）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单位在信州区城市管理局特保服务、信州区垃圾分类设施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单位未在签订该项目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你单位在三江片区公园管理养护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未在签订该项目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招标文件部分评分设置不合理

3、采购需求不明确，评分标准不详细，数量、评审因素未量化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3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六十八的规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地址：信州区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12号)

联系方式：0793-8268014

信州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4日

信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